附件1：

尉犁县2025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零售点

设置要求

一、规划原则

1、尉犁县2025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经营有效期为31天。即，2025年1月19日——2025年2月19日。此期间以外，尉犁县应急管理局颁发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及尉犁县市场监管局颁发的烟花爆竹《营业执照》同时自动失效。2025年2月20日前，各烟花爆竹零售点会同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完成剩余烟花爆竹的回收处置工作。

2、在尉犁县城镇开发边界以外，不予设置烟花爆竹零售点。

3、不在集贸市场、展览（销）会、商场、居住小区及车站等公众聚集场所内设置烟花爆竹零售点。

4、应选择在消防车辆可以顺畅到达的区域。

5、不应设置在军事管理区、文物保护区等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

6、不应设置在居民集中居住小区内，以及桥下与涵洞内。

7、不应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内，不应设置在地下及半地下室内。

8、不应设置在室内外安放有**液体燃料储罐**的场所。

9、不应设置在其地下、室内或上方有输送石油、天然气等易燃易爆物质管道的建筑物内。

10、不应设置在电压高于1KV的电力线路下方。

11、不应设置在消防通道上。

二、外部距离

烟花爆竹零售点外部**最小**允许距离，自该零售点外墙或与其他场所隔墙外侧算起。

1、与220KV以上的区域变电站围墙、220KV以上的架空输电线路，最小允许距离50米；

2、与学校、医院、幼儿园、养老院、集贸市场、文物古迹、博物馆、展览馆、档案馆、图书馆、危险品生产、储存及加油站、加气站等易燃易爆场所边缘，最小允许距离**100米**；

3、与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最小允许距离50米。

三、面积

烟花爆竹零售点的使用面积不应小于10㎡，且不应大于200㎡。

四、存放限量

1、烟花爆竹零售点使用面积=10㎡的，最大允许存放烟花爆竹总药量50kg，最大允许存放烟花爆竹50箱。

2、烟花爆竹零售点使用面积>10㎡且≤15㎡的，最大允许存放烟花爆竹总药量70kg，最大允许存放烟花爆竹70箱。

3、烟花爆竹零售点使用面积>15㎡且≤25㎡的，最大允许存放烟花爆竹总药量100kg，最大允许存放烟花爆竹100箱。

4、烟花爆竹零售点使用面积>25㎡且≤35㎡的，最大允许存放烟花爆竹总药量140kg，最大允许存放烟花爆竹140箱。

5、烟花爆竹零售点使用面积>35㎡且≤50㎡的，最大允许存放烟花爆竹总药量190kg，最大允许存放烟花爆竹190箱。

6、烟花爆竹零售点使用面积>50㎡且≤70㎡的，最大允许存放烟花爆竹总药量250kg，最大允许存放烟花爆竹250箱。

7、烟花爆竹零售点使用面积>70㎡且≤200㎡的，最大允许存放烟花爆竹总药量300kg，最大允许存放烟花爆竹300箱。

五、平面布置

1、烟花爆竹零售点建筑物与其他场所联建时应符合：

零售场所与其他房间之间不应有楼梯或洞口相通；

零售场所正上方房间不应作为营业场所，不应作为培训教室、会议室，不应有人员留宿。

2、不应将烟花爆竹零售场所作为其他生产、经营和生活等场所的进出通道。

3、烟花爆竹零售点内平面布置，应本着有利于经营安全原则。

4、烟花爆竹存放区和销售柜台应分区布置，并保证安全疏散通道畅通。

5、烟花爆竹零售点内不应设置床铺。

六、建筑结构

1、建筑物可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也可采用钢筋混凝土柱、梁承重结构、砌体承重结构、刚架结构等。

2、建筑物的耐火等级应符合GB50016的规定，且不应低于三级。当建筑物独立设置且与其他建筑物相距超过12m时，其耐火等级可为四级。

3、与其他场所联建时，其隔墙应为厚度不小于180mm的密实砖墙，或耐火极限不低于3.00h的其他密实墙，隔墙上不应设置门窗和洞口。

4、外墙门窗等洞口与其正上方房间对应开口之间应设置高度不小于1.2m的实体墙，或挑出宽度不小于1m、长度不小于开口宽度的防火挑檐，或安装挑出宽度不小于1m、长度不小于开口宽度的不燃材料制作的雨搭。

5、安全出口应通畅。建筑面积不大于100㎡时，可设1个安全出口；建筑面积大于100㎡时，安全出口不应少于2个；店内任意一点至安全出口的距离不应大于15m；顾客进出的门宽不应小于1.5m。

6、安全疏散门宜采用向外开启的平开门。采用其他形式的门时，应符合安全疏散要求。

7、搬运烟花爆竹进出的门宽不宜小于1.2m。

七、消防

1、烟花爆竹零售点内严禁有明火、液化气瓶、强热辐射采暖设备等。

2、不应采用产生明火和有强热辐射的采暖设备，且烟花爆竹与采暖设备的距离不应小于300mm。

3、烟花爆竹零售点周围25m范围内若有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烟花爆竹零售点周围有室外烧烤、室外明火烹饪等经营场所），两者之间应有不燃材料实体隔挡。

4、烟花爆竹零售点应配备5kg及以上的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放置在便于取用位置。使用面积不大于100㎡时，应至少配备2具；使用面积大于100㎡时，应至少配备4具且分为2个设置点。

八、电气

1、零售场所的电气线路不应有明接头。

2、室内电气线路可采用普通导线穿钢管敷设，也可采用带有阻燃护套电缆或阻燃型绝缘导线。线路接头处可采用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的接线盒。

3、用电设备、照明灯具、开关及插座宜采用可燃性粉尘环境用电电气设备22区DIP22、IP54；可采用Dc级、Gc级、IP54的产品。

4、当采用普通电气设备时，应与烟花爆竹保持不小于1.2m的水平投影距离，且不应使用白炽灯、射灯等容易产生高温的灯具。

九、经营行为

1、烟花爆竹零售点不得混卖点火器具及与烟花爆竹无关的其他物品。

2、烟花爆竹零售点仅允许零售符合GB10631规定的个人燃放类产品，不得销售超标、违禁或者非法的烟花爆竹。

3、不应在许可证载明的场所外销售、存放烟花爆竹，不允许在店外摆放烟花爆竹。

4、在零售场所醒目位置设置“严禁烟火”“易燃易爆”，以及周边设置“严禁燃放烟花爆竹”等安全警示标识。

5、烟花爆竹的堆放应稳固，堆放高度不应超过2.0m。

6、烟花爆竹不应与其他商品或杂物混合存放。

7、烟花爆竹存放应防水防潮。

十、安全管理

1、烟花爆竹零售点的主要负责人应依法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其他从业人员应经过相关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2、应制定并张贴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安全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3、安全责任制应包括负责人安全责任制和销售人员、看护人员安全责任制。

4、安全管理制度应包括现场管理、安全检查、隐患整改、事故报告等制度。

5、安全操作规程应包括烟花爆竹的查验、拆箱、搬运、堆码等安全要求。

6、从业人员应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妥善保管购销票据、产品配送单。

7、应制定并张贴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在适当的醒目位置张贴应急联系电话信息。

8、应在醒目位置悬挂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营业执照》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